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# 臺北市 106 年度國民小學精進教學品質推動書法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研習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。
- (二) 臺北市 105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。
- (三) 106 年 5 月 19 日書法教育工作小組 5 月份會議決議。
- (四) 本中心 106 年度行事曆辦理及會議決議。

#### 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熟悉本市學生書法教材，強化軟筆書寫基礎能力。
- (二) 引領書法專業學習社群，研發書法教學多元策略。
- (三) 培訓各校書法種子師資，精進課堂教學專業知能。

#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#### 四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師、各校書法課程推動教師、書法社群召集人。

#### 五、研習人數：50 人。

#### 六、研習日期：106 年 7 月 10 至 14 日(星期一至五)。

####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#### 八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。

#### 九、研習課程：敬請自備文房四寶。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| 日期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節數 |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/10(一) | 09:00-11:50 | 3  | 書法史及鑑賞<br>(篆隸與簡帛書)           | 黃智陽教授<br>華梵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13:30-16:10 | 3  | 書法教材-篆隸與簡帛書<br>分組研習          | 吉林國小/方立權老師(編輯委員)<br>退休校長/馬魁瑞校長(武功國小) |
| 7/11(二) | 09:00-11:50 | 3  | 書法史及鑑賞<br>(草、行)              | 謝榮恩教授<br>臺灣藝術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13:30-16:10 | 3  | 書法教材-行書<br>及其他單元研習           | 五常國小/莊訪祺校長(計畫召集人)<br>副講座：國語實小/李美怡老師  |
| 7/12(三) | 09:00-11:50 | 3  | 書法史及鑑賞<br>(楷書)               | 蔡耀慶教授<br>國立歷史博物館研究員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13:30-16:10 | 3  | 書法教材-楷書研習(一)                 | 芝山國小/楊旭堂老師(編輯委員)<br>副講座：石牌國小/廖淑珍老師   |
| 7/13(四) | 09:00-11:50 | 3  | 如何完成一幅書法作品及<br>鈐印原則          | 柯詩安教授<br>臺北藝術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13:30-16:10 | 3  | 書法教材-楷書研習(二)                 | 國語實小/邱雲霞老師(編輯委員)<br>副講座：景興國小/吳憶禎老師   |
| 7/14(五) | 09:00-11:50 | 3  | 書法教學演示<br>翰墨情緣               | 敦化國小/林映彤老師(數位組)<br>副講座：玉成國小/張世遠主任    |
|         | 13:30-16:00 | 3  | 書法收藏與賞析<br>參訪：何創時書法藝術基<br>金會 | 吳國豪教授<br>何創時書法藝術基金會主任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16:00-17:10 | 1  | 書法教學與分享<br>座談                | (借用：何創時書法藝術基金場地)<br>教育局、數位組、教材編輯委員   |

### 特別研修指導課程（滿 10 人報名當天課程始成班）：

- （一）為讓學員有充分的練習，特規劃此研修課程，在陽明山清新的環境中，與書法同好靜心習寫，並安排講座一對一指導，互相觀摩學習。
- （二）特別研修課程需搭配住宿及用餐(當日晚餐及隔日早餐)。
- （三）此課程非強迫性，視個人意願參加，超過 10 人報名始開班，3 天可分開報名，並分別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節數 | 課程內容        | 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/11(二)<br>7/12(三)<br>7/13(四) | 16:20-17:50 | 2  | 自由習寫/教材練寫   | 7/11(二)<br>大橋國小/廖益賢校長<br>7/12(三)<br>芝山國小/楊旭堂老師<br>7/13(四)<br>國語實小/邱雲霞老師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:00-18:50 |    | 晚餐及休息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9:00-21:00 | 2  | 夜間指導/書法通識課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:00-22:20 |    | 休閒聯誼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:30       |    | 就寢、熄燈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十、研習方式：

- （一）邀請書法專家學者指導，以實作方式落實提升教師書法教學技能。
- （二）說明「臺北市書法教材」使用之課室教學案例分享。
- （三）實作練習。

###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**特別研修指導課程請另外於系統單獨報名。**

- （二）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### 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（二）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（三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（四）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（五）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（六）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，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並因車型不同座位數有限，非每人均有座位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

最新公告。

- 十三、 **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 31 小時研習時數，參與特別研修課程者另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(3 天皆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)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6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- 十四、 **聯絡方式：**曾美惠約僱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5  
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susan10507@gmail.com
- 十五、 **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- 十六、 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